

DATA SECURITY

# 在线平台企业的数据、 个人信息保护问题

姚 佳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目录 Contents



- 1 平台企业的信息数据风险
- 2 信息、数据保护规制路径
- 3 平台相关民事责任
- 4 未来趋势与新问题



PART 01

平台企业的信息数据风险



## 哪些数据需要合规

### 隐私

《民法典》第1032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VS

### 信息

事物及其属性标识的集合，不同于物之交换发生权利转移，信息交换令双方享有更多信息。

《民法典》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VS

### 数据

数据是数值，通过观察、实验或计算得出的结果；

数据是信息等内容的载体——符号层 VS 内容层；

信息与数据之间可能是“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的关系。

# 哪些数据需要合规

## ➤ 数据类型



### 根据数据来源或持有主体

- 个人数据
- 企业数据
- 公共数据



### 根据是否涉及隐私与敏感信息

- 敏感数据
- 非敏感数据



### 根据是否经过“加工”

- 原始数据
- 加工数据



### 根据是否投入劳动并产生增值

- 基础数据
- 增值数据

数据最大特征在于不同特性与体量之数据，能够形成不同的分析结果，人们对这些分析结果的评价与判断可能完全不同。



# ✓ 在线平台企业定位

(online search) 在线搜索市场  
(online commerce) 在线商务市场  
社交网络与社交媒体市场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media)  
(mobile app stores) 移动应用商店市场  
(mobile operating systems) 移动操作市场  
(digital mapping) 电子地图市场  
(cloud computing) 云计算市场  
(voice assistant) 语音助手市场  
(web browsers) 浏览器市场  
(digital advertising) 电子广告市场

平台  
功能

网络销售类平台：

连接人与商品（交易功能）

生活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服务（服务功能）

社交娱乐类平台：

连接人与人（社交娱乐功能）

信息资讯类平台：

连接人与信息（信息资讯功能）

金融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资金（融资功能）

计算机应用类平台：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网络计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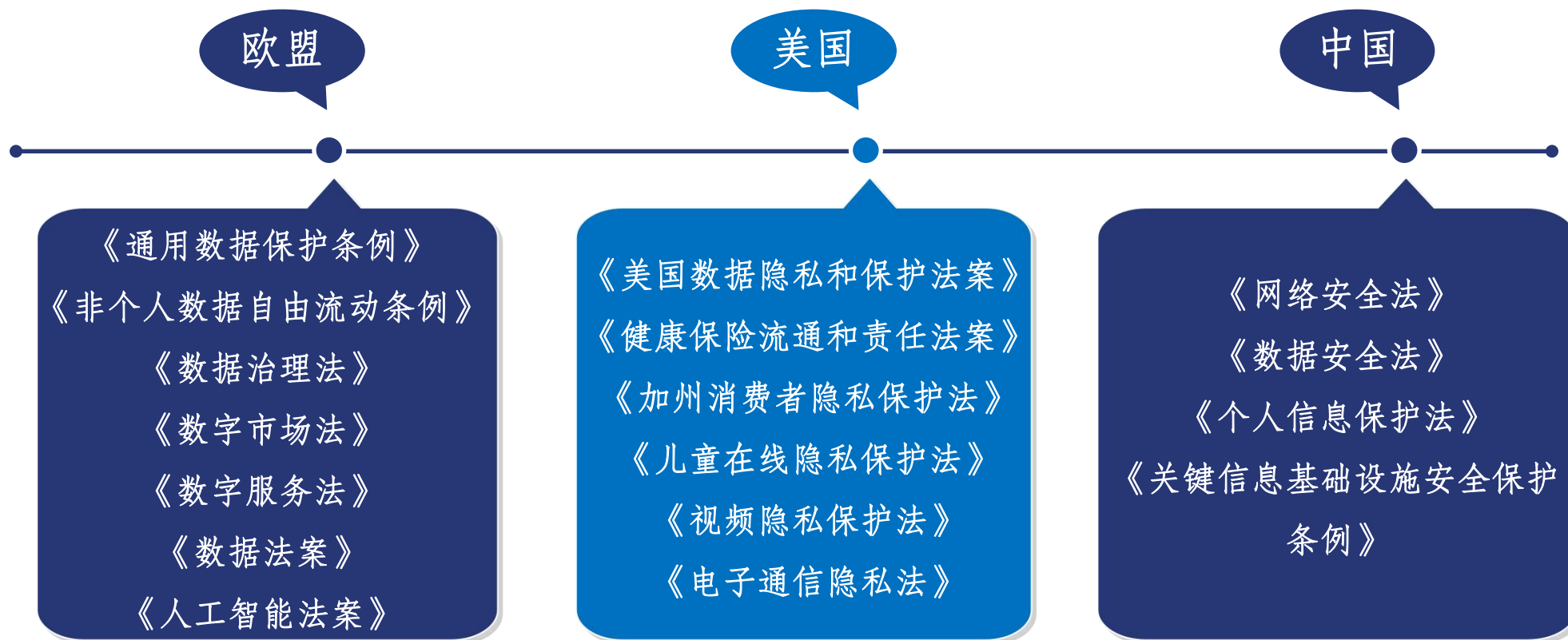
PART 02

信息、数据保护规制路径



# 数据合规的动因

## ➤ 国内、域外立法



“布鲁塞尔效应”



# 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人格权编

- 人格权是法秩序的基石

- 人格权之构成法秩序的基石，在于其体现人性尊严及人格自由发展的价值理念。人格尊严乃在彰显人的主体性，即以人为本，不以人作为手段或被支配客体。人格自由发展在使个人能够自我实现，而形成其生活方式。

- Samuel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4 Harvard Law Review 193 ,193-220(1890).

- 德国于二战后创设“一般人格权”

(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

- 宪法、私法上的人格权

## HARVARD LAW REVIEW.

VOL. IV.

DECEMBER 15, 1890.

NO. 5.

### THE RIGHT TO PRIVACY.

“It could be done only on principles of private justice, moral fitness, and public convenience, which, when applied to a new subject, make common law without a precedent; much more when received and approved by usage.”

WILLES, J., in *Millar v. Taylor*, 4 Burr. 2303, 2312.

**T**HAT the individual shall have full protection in person and in property is a principle as old as the common law; but it has been found necessary from time to time to define anew the exact nature and extent of such protection.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entail the recognition of new rights, and the common law, in its eternal youth, grows to meet the demands of

# 人格权的基础理论

- 人格权的保护范围——人格权的具体化
  - 人身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信用权）、隐私权、其他人格法益
- 人格权的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
  - 绝对性、不可让与性、不可继承性
  - 人格权的商业化与财产价值

## 人格权保护与言论自由

- 名誉保护与言论自由
- 隐私权与言论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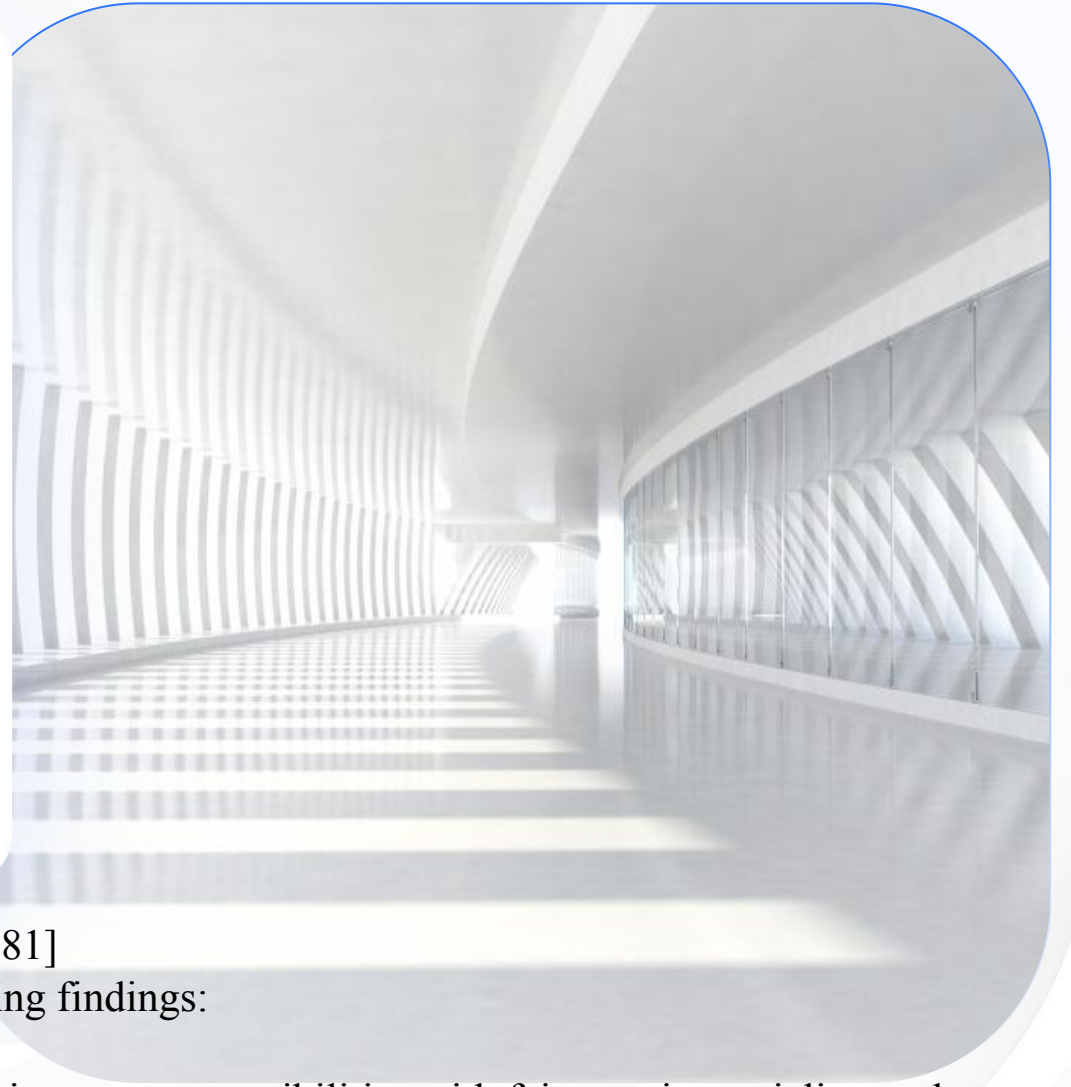
# 美国隐私法脉络下的消费者隐私保护

- **Privacy/Information privacy**
-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 *William L. Prosser*
- *Neil M. Richards & Daniel J. Solove*
- 宪法上的隐私权 (*constitutional privacy*)
- *Griswold v. Connecticut (1965)*/***Whalen v. Roe(1977)***
- 《公平信用报告法》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 《加州消费者隐私法》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 CCPA*)
- 《加州隐私权法》 *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CPRA*

§ 602. Congressional findings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 [15 U.S.C. § 1681]  
Accuracy and fairness of credit reporting. The Congress make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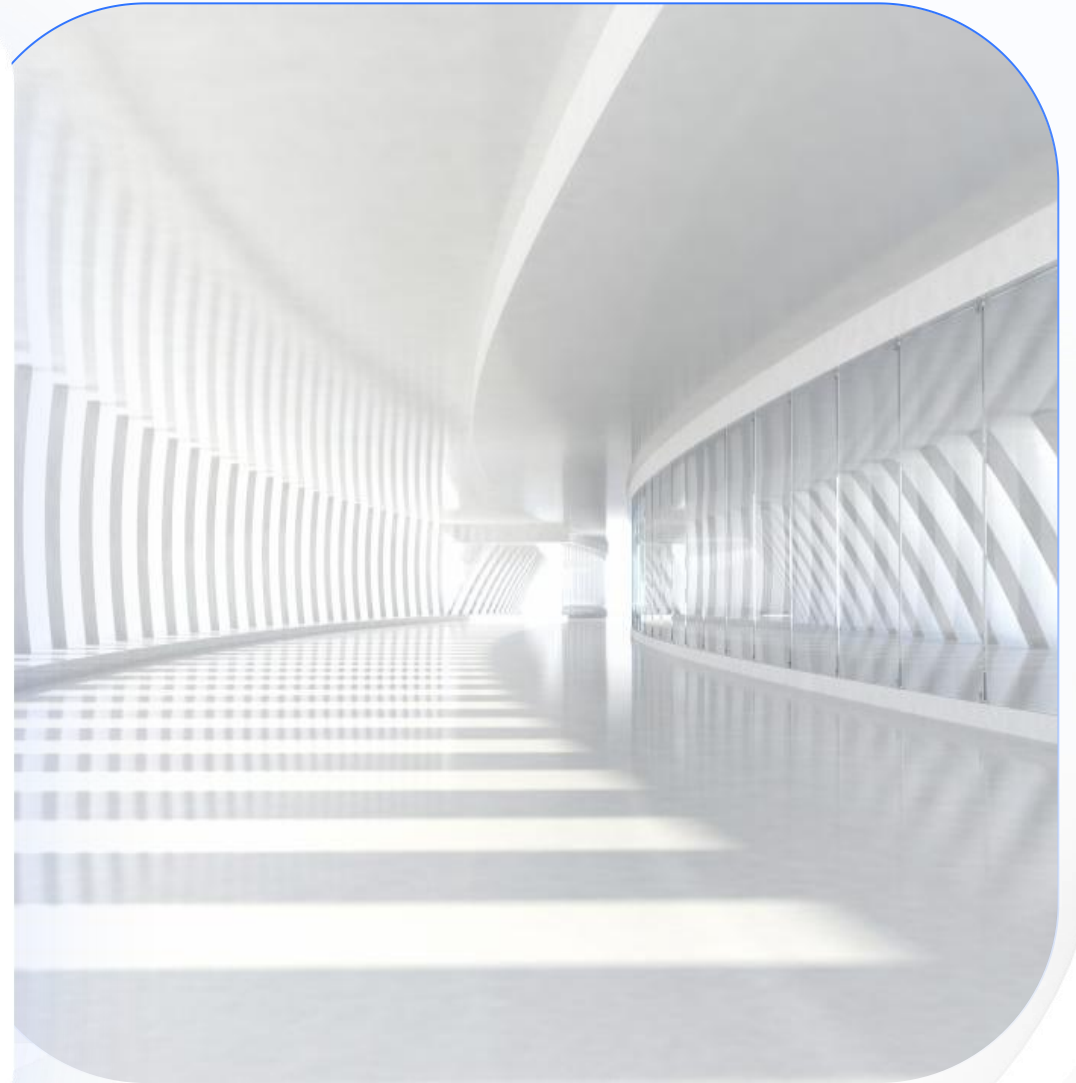
.....

(4) There is a need to insure that consumer reporting agencies exercise their grave responsibilities with fairness, impartiality, and a respect for **the consumer's right to privacy.**



# 德国、欧盟隐私法脉络下的个人数据保护

- 德国判例学说称为私领域（Privatsphäre）或私人性（Privatheit），是德国法上一般人格权为保护个人生活领域所为的具体化
- 学说：领域理论（Sphärentheorie）
- 德国于二战后创设“一般人格权”（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
- 宪法、私法上的人格权
- 《黑森州数据保护法》（Hessisches Datenschutzgesetz）
- “人口普查案”（Volkszählung, BverfGE 65,1）之中创设了个人信息自主（自决）权，以资料的使用或结合可能性为判定标准
- 《1995年欧盟数据保护指令》（The European Union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of 1995）
- 《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



# 隐私法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观念影响与区隔

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区隔：

一是，与隐私相比，个人信息保护多从“信息”本身的判断入手，不再仅限于“私领域”的判断；

二是，在判断隐私之时，融入的价值判断相对比较单一，主要是传统上隐私的判断标准，而个人信息的判断某种程度上在“概括+列举”等单线程界定的基础上，又可能需要在个案的主体关系之中予以判断；

三是，由于限定于信息这一载体，并且信息脱离于个体而置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控制之下，因此针对信息本身，个体也享有相应权利，这一点不同于保护方式注重消极防御的隐私权。



# 数据合规的阶段要求

## ➤ 数据收集之告知同意规则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 (一) 取得个人的同意；
- (二)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三)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四)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五)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六)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个保法》第13条

一般同意

单独同意

向其他处理者提供、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公共场所收集信息、向境外提供。

书面同意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PART 03**

平台相关民事责任



# 案例

- 用户周某使用A公司的APP，周某主张因担心个人信息泄露或个人信息有误，或A公司将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损害其利益，故向该公司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 经过两审审理，A公司确认周某的 **“账户信息”** 中的账户注册时间、账号、头像， **“个人基本信息”** 中的性别、手机号码， **“设备信息”** (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唯一设备标识符)， **“日志信息”** 中的订单信息、IP地址， **“收货信息”** (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及相应的订单号、所购商品或服务信息、支付的货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购物习惯”** 等信息为其实际收集且应当披露的信息。 **对于周某在使用该APP之时使用由该APP自动生成的昵称“xx会员”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个人信息范畴**，虽然该昵称由该APP自动生成，并非周某自行填写，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关于“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的规定，周某作为A公司可识别的注册用户，其昵称仍属于个人信息范畴，至于该昵称为个人自行填写或是由系统自动生成，均不影响其性质的认定。另外，披露的范围还包括 **自周某在APP上注册之日起到该判决生效之日止的“浏览记录”及“与第三方（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共享的个人信息”**， **后者应当包含信息种类、信息内容、使用目的、使用场景和共享方式等内容。**

## 删除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1

删除权的行使是否应有限制？  
（案例）

2

删除的客观标准、数据销毁

3

格式化的承诺

## 可携带权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1

客观标准

2

合规成本

3

数据安全风险



## 《个保法》第50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司法实践

法院认为：本条的诉权是以“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为前提，即设置了个人向法院提起请求权救济的前置条件。也就是说，个人信息主体应先向个人信息处理者请求行使具体权利，只有在个人信息处理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义务或一定期限内不予以处理，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的申请受理机制失效的情况下，个人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获得救济。



# 民事责任

## 损害赔偿

### 《个保法》第69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举证责任？**）

### 《民法典》第1165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民法典》第1182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 《民法典》第1183条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

## 法院判断步骤



Step 1 - 被抓取的平台是否享有涉案主张数据的财产权益



Step 2 - 抓取数据的平台的相应被控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Step 3 - 抓取数据的平台应否以及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正确认定平台的数据权益（动态比较）
- 避免泛道德化评价



# 中国关于训练数据的专门规定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平等互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促进算力资源协同共享，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能。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扩展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资源。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

第七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下称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遵守以下规定：

- （一）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
- （二）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 （三）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07月13日 15:00 来源：中国网信网

【打印】【纠错】

【A+】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令

第15号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5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2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栅洁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 “通知—删除”规则：责任避风港

“通知—必要措施—转通知—（反）声明—转声明—再通知”

条文	内容
第1194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1195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1196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1197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PART 04

未来趋势与新问题



# 未来趋势



公共数据

企业数据

个人数据

数据基础设施

数据要素市场

AIGC

(数据、算法、算力)

数据流通利用 + 治理法



严格保护

个人信息利用  
(托管、个人数据资产账户)

技术支撑

个人信息保护



境内

出境

境外

国家安全

技术使用场景 — 法律责任



Thanks

